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属于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避免损害公司投资者、公司及国家利益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证监会、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可以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未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在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具体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申请与审核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制度及保密管理相关规定，认为所提供特定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按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后，及时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有关知情人登记表以及相关信息资料提交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将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复核，必要时可由保密部门等相关单位会签；

(三) 董事会秘书对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条件复核后，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按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并妥善归档保管。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组织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工作。公司应当将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将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深交所。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或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同时公司应对本制度尽快做出相应的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申请表
- 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保密承诺函
- 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申请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会签意见 (如需)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保密承诺函

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泄露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